

湾区学校采购询价表

项目名称	组织者责任险	询价日期	2024年5月27日
采购部门	医务室	项目联系人	汪倩君
联系电话	18038007929	传真	
电子邮箱	qianjunwang@slis.net.cn	总预算	45,000元
项目要求	<p>为提高校园内外各项活动的安全保障,学校拟投保 2024-2025 学年组织者责任险。</p> <p>学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象塘路 30 号</p> <p>付款方式: 提供全额发票, 公对公转账付款</p> <p>保险费用报价含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超出总预算费用属无效报价, 接收报价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p>		
服务内容	<p>一、保险需求: 购买组织者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p> <p>二、保障内容</p> <p>1. 组织者责任保障: 在校(园)内或由学校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包括但不限于中考、高考、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各类竞赛、“春秋游”、“第二课堂”、劳技课、寄宿师生在校内非教学活动过程中, 发生参与活动的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活动中, 因学校疏忽或过失导致其在职教职工、注册学生、来自其他教育机构的交流学生或第三方参与活动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p> <p>2. 校方无过失保障: 校内或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内活动过程中, 因师生自身原因(含自杀)、体质差异(如猝死)、校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本校在校师生人身伤亡, 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 但依据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或者行政调解, 被保险人仍需对受到伤害人员给予经济补偿时,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3. 法律费用保障: 因上述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依法需要承担的法律费用,</p>		

也由保险人承担。

三、赔偿限额

1. 组织者责任险保障限额

- 1) 累计赔偿限额：2000 万元
-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
- 3) 每次事故人伤限额：100 万元
- 4)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限额：100 万元

2. 无过失责任险保障限额

- 1) 学生：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 万元（其中因自身原因导致
的事故责任限额 2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 万元，累计责
任限额：1000 万元；
- 2) 教职工：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 万元（其中因自身原因导致
的事故责任限额 2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 万元，累计
责任限额：500 万元。

3. 免赔：无。

四、保险期间：一年（以实际保单为准）。

以下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保险费用报价		保险期	1 年
法人或授权代 表签名 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确认日期	

请将此函填写、打印、盖章后，与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一同将扫描件发上述邮箱。

(请双面打印)